

证券代码：000711
062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向公司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殷晓东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仅限于中科鼎实日常经营或者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8%。利息按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算。

2、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殷晓东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殷晓东

2、类型：境内自然人

3、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晓东先生持有公司 60,424,76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1%），殷晓东先生为中科鼎实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殷晓东先生为公司及中科鼎实关联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殷晓东

借款方：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年利率：8%

违约责任：如公司逾期还款、逾期支付利息，则构成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未偿还金额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还款保障：借款方承诺以其经营项目回款，及时等额优先偿还该笔借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中科鼎实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中科鼎实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向公司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殷晓东先生借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中科鼎实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及财务状况的改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本次向公司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殷晓东先生借款，有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并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